



綦江区检察院向燃气管理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为餐饮行业拧紧燃气安全阀

“老板娘，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好没有？”

“早就弄好了，我还给周边的店铺做了宣传呢。”

“你们这事办得太好了，装起这些安全设施，我们吃起火锅都安心些。”2月14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綦江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来到綦江城区某火锅店进行回访，听到检察官问起燃气安全设施，正在用餐的顾客纷纷点赞。

今年1月，重庆市检察院发布《公益诉讼巡查指挥令》，綦江区检察院立即部署，对该区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情况进行了专项巡查。

“餐饮厨房大多为封闭式厨房，空气流动性差，燃气泄漏也没法预警，安全隐患较大。”检察官们在巡查中发现，綦江城区部分火锅店、汤锅店等用气量大的餐饮店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面馆等小型餐饮店基本都没有安装，有部分安装的也没有正常使用，还有过期已久。

“根据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检察官刘小平谈到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已成为法定义务。

同时，刘小平还发现，有不少餐饮店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违规使用过长燃气软管连接燃气灶具，燃气软管形成多个接口、多头使用等现象。“根据国家标准规定，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2米，并不得有接口。燃气软管过长会增大进气管的阻力，容易导致连接处松动，存在燃气泄漏风险。”綦江区燃气管理部工作人员的专业介绍更让检察官刘小平担忧起来，解决这些问题迫在眉睫。

1月26日，綦江区检察院与綦江区燃气管理部门召开燃气安全公益诉讼工作会。“建议依法履行燃气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排查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违规使用燃气软管和分接软管等违法行为，加快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安装进度，做到应装尽



检察官对辖区餐饮店进行回访

装。同时，要建立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座谈会后第二天，该院便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准确，我们正在加快推进整改。”綦江区燃气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推动该区燃气隐患整改，2月9日，綦江区检察院和该区燃气管理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商务流通、教育、卫生健康、机关事务、工贸企业等单位召开燃气安全公益诉讼工作会，共同厘清相关职能职责，商讨整改治理对策，以更快推动餐饮等行业燃气安全隐患治理。

短短半个月，綦江区燃气管理部门不仅及时督促餐饮等行业单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还组织开展全区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扩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领域和范

围，强化了燃气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促进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防范发生安全事故。目前，餐饮等行业非居民用户已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860户。

“安全工作无小事，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是检察机关配合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的应尽之责。”綦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晓云说道。

据介绍，下一步，市检察五分院及辖区基层院还将继续围绕公益诉讼巡查指挥令，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建设施工安全、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巡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记者 张柳姐

紧急行动，9小时擦除长江污渍

“没想到水这么快就变清了，效率真高！”2月16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渝中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再次来到长江边开展“回头看”，清澈的江水平静流淌，附近居民连连称赞。而就在春节前夕，这里还是另一番污水横流的景象。

“长江这附近有好大一片江面遭污染了，你们快来看看！”1月26日8点50分，一位热心群众给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吴齐轩打来电话。收到线索后，吴齐轩立即与同事赶到现场，发现长江渝中区段有近2平方公里的江面被污染。

“污染源在哪儿？”检察官沿着江岸认真勘查，终于在上游一处工地附近看出端倪，初步判断这起污染事件跟施工有关，遂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和施工单位。当地环保执法人员和水质监测人员赶到现场，对污染水域进行水质检测，检察官们则在施工单位的配合下，仔细寻找具体污染源头。

很快，工地上的监控证实了最初的猜测。原来，一辆混凝土罐车完成作业后，违规就近使用工地水龙头冲洗罐体和罐内混凝土，导致混凝土污水直排长江。“当务之急是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为此，

渝中区检察院立即启动污染环境案件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与环保部门、施工单位召开应急会议研究整改方案。

当日13点，紧急调度的施工船驶入污染水域，有条不紊地开展净化作业。原本污浊的水体逐渐变得清澈，从接到举报到处置完毕，这起污染环境案件的办理仅用了9个小时。

2月16日，检察官们再次来到长江岸边查看，曾经被治理的地方已经恢复了往日的清澈。

记者 叶惠娟

守护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

九龙坡区检察院积极履职督促整治校园周边“三无”食品

“真没想到，我的这点事竟然被检察官这么重视，并解决得这么快！”2月15日放学时，在老师的指引下，学生整整齐齐排好队，校园门口街道干净整洁，流动摊贩也不见了踪影。某小学四年级学生小隋的妈妈，和前来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的九龙坡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攀谈起来。

原来，去年11月，某小学部分学生家长和教师向九龙坡区检察院反映该校周边有流动食品摊贩长期向学生售卖各种“三无”小吃、饮料等食物，希望检察院能够发挥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加强校园周边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未成年人饮食安全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点领域。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履职，防范风险，守护好未成年人‘舌尖上的安全’。”收到案件线索后，该院检察六部迅速组织人手，分成A、B两组对当地学校进行摸排走访。

经查，部分校园周边确实长期存在多家

没有依法办理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流动食品摊，并在上学、放学时段违法占道使用煤气罐等制作烤串、煎饼等食品，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

“学生的身体健康要得到应有保障，但在整改中也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维护好辖区内的平安稳定。”九龙坡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庞忱对办案检察官连连叮嘱。

同年12月7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当地镇政府送达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着重强调了商贩安置问题。

该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一周内对辖区中小学完成了摸排和整改工作，不仅迅速对校园周边出现的无证流动摊贩进行了查处和取缔，还对周边从事食品售卖的商户进行了梳理，重

点就食品来源、卫生、有效期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同时我们也建立了长效机制，以确保整改能够落地落实。”该镇政府工作人员表示，当前已就流动食品摊贩安置问题积极同九龙坡区检察院展开了多次沟通交流，并对商贩们开展了就业、普法等有关培训，帮助其掌握谋生技能和树立正确法治观念。

“自2019年试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以来，九龙坡区检察院严格对标对表，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大格局。”庞忱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商协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深入发展，切实消除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安全隐患，为他们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记者 张柳姐

点就食品来源、卫生、有效期等问题进行了检查。

“同时我们也建立了长效机制，以确保

整改能够落地落实。”该镇政府工作人员表

示，当前已就流动食品摊贩安置问题积极

同九龙坡区检察院展开了多次沟通交流，

并对商贩们开展了就业、普法等有关培

训，帮助其掌握谋生技能和树立正确法治

观念。

“自2019年试点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

一集中办理工作以来，九龙坡区检察院严

格对标对表，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大格局。”庞忱表示，下一步，该院将加强

与相关单位的协商协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共同推进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深入

发展，切实消除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安全隐

患，为他们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

蓝天。

该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

时采取了相应措施。一周内对辖区中小学完

成了摸排和整改工作，不仅迅速对校园周

边出现的无证流动摊贩进行了查处和取缔，

还对周边从事食品售卖的商户进行了梳

理，重

大渡口区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雪中送炭解民忧

“谢谢检察官对我们一家的关心。有了这笔司法救助金，家里早早地备好了炭火、年货，孩子也添上了新衣，这个年我们过得很快乐！”2月9日，当大渡口区检察院检察官王莎、检察官助理陶欢对马林华（化名）进行电话回访时，马林华如是说。

马林华是大渡口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中的当事人。2021年7月，刑事案件被害人马强（化名，马林华之孙）遭受犯罪侵害致死。案件移送大渡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发现，马强的死亡致使年近七旬的马林华夫妇及马强之子马平（化名）均失去了生活来源。

王莎介绍说，马强的突然离世，让两位老人久久不能释怀，且家里的顶梁柱倒了，一下子没了经济来源，更是让他们喘不过气来。

2021年9月28日，在大渡口区检察院的主动对接、积极支持和耐心指导下，马林华等3人向该院提起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大渡口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家庭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并通过快速依法审批，在2021年12月16日为申请人送去了国家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到马林华及家人的手中后，大渡口区检察院的救助工作却并没有就此结束。

考虑到马林华夫妇年事已高，无固定收入，且家中还有需要照顾的未成年人，大渡口区检察院主动延伸救助措施，与马林华一家所在地的政府、民政等部门沟通对接，为马林华等3人办理了低保，努力保障其未来一段时间的基本生活和学习。

“这笔钱虽然不多，但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事人的燃眉之急。”王莎表示，未来，大渡口区检察院也将持续关注马林华一家的生活状况，同时，该院还将通过受害人家属申报、立案调查等举措，对更多符合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条件的群众主动给予司法救助，办好群众急难愁盼事项，维护好社会公平正义。

北碚区检察院 公益诉讼解决难题 保嘉陵江行洪安全

日前，北碚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进行回访时，该村村民葛大爷有感而发：“现在大家都知道河道内不能种植高秆农作物，你看，现在河道内的高秆农作物都没啦，也没有化肥、农药污染，河道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

嘉陵江河道生态的恢复，村民思想的转变，这一切的变化都源于北碚区检察院的一次公益诉讼巡查。

2021年7月5日，北碚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郭业献在巡查时发现，在长江支流嘉陵江北碚区段内，存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大面积违规种植玉米等高秆、搭架农作物的情况，影响行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郭业献将情况及时向院领导作了汇报。

同年7月12日，北碚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并成立办案组办理该案。7月15日，办案组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再次对嘉陵江河道进行巡查，拍照取证、登记造册。

随后，北碚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5个街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区水利局依法履行辖区内河道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对违法垦荒种植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基本农田的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镇街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情况进行宣传引导。

检察建议发出后，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组织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北碚区嘉陵江河道内农作物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工作组，落实专人分工负责。

2021年10月11日，该院收到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书面回复：截至目前，全区共清理沿江高秆农作物62亩……

据了解，近年来，北碚区检察院不断探索完善治理嘉陵江环境问题的制度措施，与区河长办签订“河长+检察官”协作机制，共同打击区域内河库环境违法行为；与合川、沙坪坝、江北、渝北等区检察院建立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常态化巡山、巡河、巡库，形成共抓“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大保护的治理格局。

本组稿件由重庆市检察院供稿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